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涂善忠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基本情况：提议人涂善忠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涂善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0,630,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7%。

2、提议时间：涂善忠先生于2024年1月26日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涂善忠先生有权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提案。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的良性发展，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涂善忠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1.67元，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2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6元/股，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本次提议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且提议日期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提议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和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提议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提议提交日，提议人涂善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涂善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涂善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涂善忠先生提议后，对提议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公司已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上述回购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关于提议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 2、《关于推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投同意票的承诺》。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